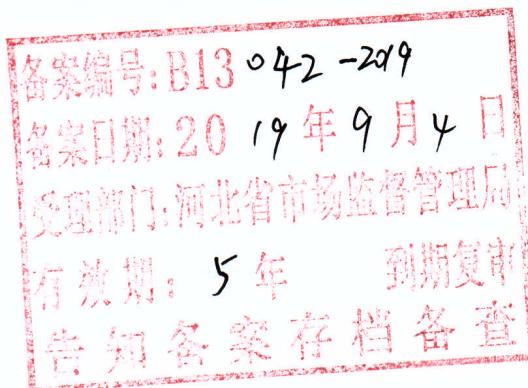


DB1309

沧州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309/T 224—2019

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技术规范



2019-08-26 发布

2019-09-20 实施

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黄骅市农业农村局、沧州临港海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斌、孙福先、李萌、孙洪明、王艳艳、刘洪珊、刘荣杰、苑永升、李雨暄。

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的产地环境条件及水质、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、养殖技术、尾水处置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
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
NY 5361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NY 536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SC/T 9103 海水池塘水排放要求

DB13/T 518-2004 无公害食品 南美白对虾养殖技术规范

3 产地环境条件及水质

产地环境条件符合NY 5361和NY 5362的规定。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。

4 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

4.1 厂房

厂房建造以东西走向为宜，内部高度便于操作，墙体坚固、保温，房顶以圆弧型为宜，具备保温性能。

4.2 养殖池

砖混、钢筋混凝土结构；长方形、正方形，池角圆弧形为宜；单池面积 $20\text{m}^2 \sim 50\text{m}^2$ ，池水深度100cm~150cm，池底呈锅底形，池中央设底层排污。

4.3 供水设施

包括海水沉淀池、淡水沉淀池、容积不低于养殖水体4倍的蓄水池、高位塔（罐）、容积不低于养殖水体2倍调水池、供排水装置。

4.4 供热设施

采用地热井、锅炉、光电热交换器等加热设施。

4.5 充气供氧设施

每700m²配备17.5kw鼓风机2台，交替使用，1m²放3个散气石或微孔气管、气盘。确保供气量每min为总水体的1.5%~2.5%。

4.6 供电设施

常用电源、备用电源，应确保养殖生产用电需求及安全。

5 养殖技术

5.1 养殖池消毒

养殖池在使用前用150mg/L~200mg/L的漂白粉溶液或50mg/L~80mg/L的高锰酸钾溶液均匀泼洒，20min后净水冲洗。

5.2 苗种放养

5.2.1 苗种选择

苗种规格整齐，体质健壮，无病弱苗，逆水性强，体色正常，体长≥0.5cm。经检测不得携带特定病原体。

5.2.2 养殖密度

采取分级养殖，从仔虾苗到成虾分三级养殖，根据养殖规格确定放养密度。分级养殖模式见表1。

表1 分级养殖模式

对虾规格(cm)	≥0.5~2.5	>2.5~5	5以上
放养密度(尾/m ²)	3000~4000	1000~2000	600~800

5.3 饵料投喂

饵料种类及投喂量见表2，根据实际摄食情况灵活调整饵料投喂量。配合饵料应符合NY 5072的规定。

表2 饵料组成与投喂量

对虾体长(cm)	饵料种类	饵料规格	日投喂量(万尾)	日投喂次数
0.5~1.5	鲜活饵料、配合饵料		150g~200g	8次以上
1.5~2.5	配合饵料	0#	200g~250g	6次
2.5~3.5	配合饵料	1#	250g~600g	6次
3.5~4.5	配合饵料	2#	600g~700g	6次
4.5~5.5	配合饵料	2#	700g~2000g	6次
5.5~6.5	配合饵料	2#	2000g~2400g	4次
6.5~7.5	配合饵料	2#	2400g~2900g	4次
7.5~8.5	配合饵料	3#	2900g~3500g	4次
8.5~9.5	配合饵料	3#	3500g~4100g	4次
9.5~10.5	配合饵料	3#	4200g~4800g	4次
10.5~12	配合饵料	3#	4800g~5500g	4次

5.4 水质调控

5.4.1 温度调控

放苗时水温为22℃～25℃，经2d～3d稳定后温度升至30℃，保持20d左右；养殖中期水温保持27℃～29℃；养殖后期水温保持25℃～27℃。

5.4.2 盐度调控

盐度控制在20‰～30‰。

5.4.3 水质调控

前期每天换水10%～20%；中期每天换水20%～30%；后期每天换水50%以上。每10d泼洒微生态制剂一次。定期监测水质，水质应符合NY 5052规定。

5.5 病害防控

病害防控按照DB13/T 518-2004中第6章的规定执行。

6 尾水处置

养殖尾水经过净化池净化，符合SC/T 9103要求后排放。提倡养殖尾水循环再利用。
